

## 板信商業銀行 110 年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本行盡職治理係參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以下原則履行，每年並定期更新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一、投資相關規範之修訂

本行為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已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更新，將更為關注被投資事業之 ESG 議題資訊，同時，對被投資事業在 ESG 議題具負面影響之股東會議案，原則上也不予支持；並進一步透過本行「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之修訂，將相關做法逐步落實。

### 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

本行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電話、見面會議、參與法說會、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適當對話及互動，以瞭解其營運狀況。

- 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本行透過法說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若被投資公司涉及違背 ESG 相關議題，投資團隊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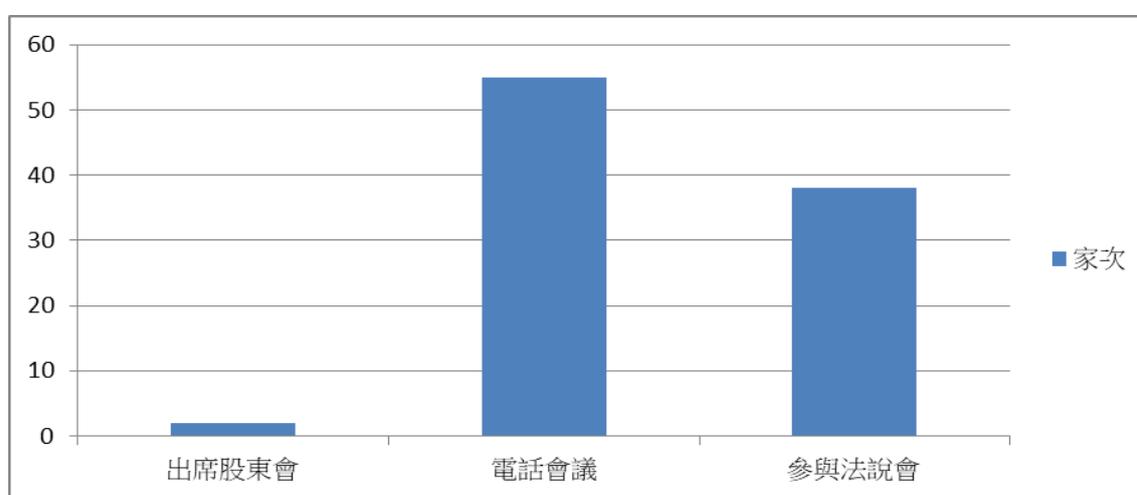
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違背 ESG 理念。

- 由上述議合政策內容可知，本行每年透過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為檢視政策內容之目的是否有確實執行，本行有兩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
  - I. 篩選審議：110 年每週由單位主管召開一次財務投資小組會議，共計 52 次，每月由副總召開一次財務投資小組月會，共計 12 次。
  - II. 檢討調整：若投資標的在投資後發生相關違背 ESG 重大議題，將考量是否降低部位或是移出可投資群組名單。經審視投資部位中未有相關情況，故投資部位違反相關政策檔數為 0。
- 110 年交流議合的個案說明：

2021 年參與 H 公司法說會，有在薪資福利上交換意見，公司提出員工薪資數字於產業名列前茅，且公司有優厚的育嬰福利，上述皆符合 ESG 精神，因此本行在該投資標的有加大部位。除本行持續追蹤該公司薪資水準外，國內外投資機構對該公司 ESG 議題也有進行追蹤，因此該投資標承諾將於薪資議題上持續為員工以及社會作貢獻。
- 議合個案後續追蹤：
  - I. 110 年曾研擬將台灣某機電公司列入投資組合，但該公司曾發生過內線交易事件，目前仍在訴訟中，且該公司於此案解釋仍無法說服本行，因此決議不列入投資組合名單。
  - II. 110 年某半導體大廠持續購置綠電，對於環境保護腳步持續領先同業，因此本行將該標的持續留在長期投資標的群組中並隨時準備加大部位。
- 共同議合：除了一對一的與個別公司進行議合外，本行也採取集體議合的方式，透過自發性地參與 ESG 論壇，期望與台灣所有企業共同為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適努力。

- 110 年利用股東會、電話會議以及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次數為 95 次，議合中談及 ESG 議題共 10 次，環境議題為 5 次，社會責任為 3 次，公司治理為 2 次。因 110 年股東會舉辦旺季時為台灣疫情爆發，因此皆以線上參與股東會，並利用集保中心投票系統進行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會	電話會議	參與法說會
家次	2	55	38



### 三、本行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本行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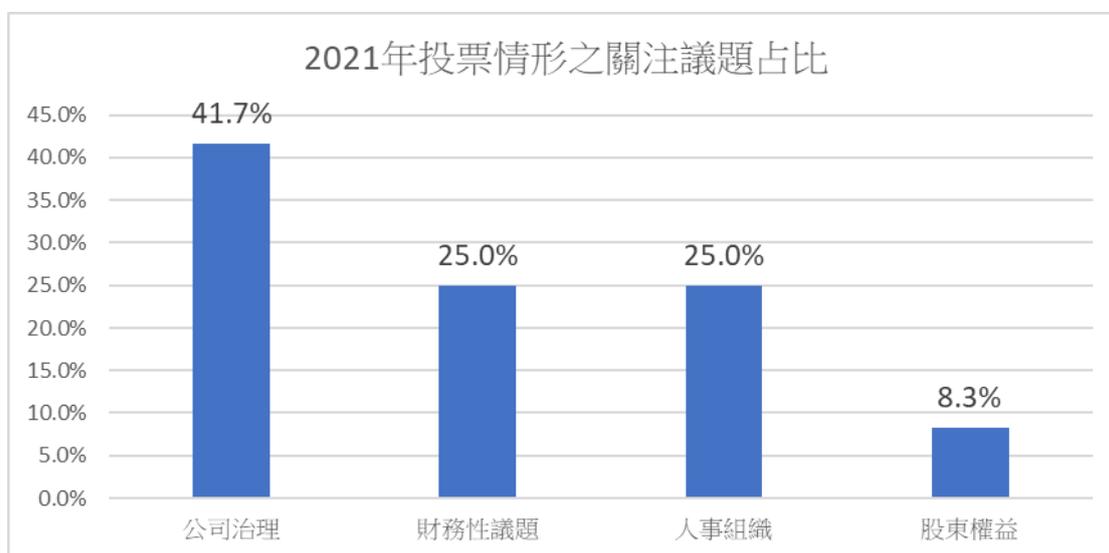
符合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之應投票家數如下：

應投票家數	未投票家數	未投票之原因
0	0	-

另，未達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所訂投票政策標準，本行亦參與被投資公司110年股東會投票之家數計2家。

### 本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類議案投票情形

證券名稱	議案案由	投票
中華電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中華電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中華電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中華電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中華電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中華電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力成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力成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力成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力成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	承認或贊成
力成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力成	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 四、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本行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為執行人力，簡要列示如下：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高階主管	1. 盡職治理守則以及報告審查 2. 督導盡職治理政策執行	估算每年約 15 人天
財務部經辦	1.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2. 參與股東會進行議案表決	估算每年約 50 人天

#### 五、盡職治理有效性

- 有效性之評估：

本行現階段主要議合對象為股權投資之標的。議合之目的除增加股東之利益外，也透過議合過程，強化被投資標的企業經營文化以及完善該標的之 ESG 政策。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主要觀察在經過議合後，投資標的公司經營文化與 ESG 政策是否改善，藉此可強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營運，亦切合本行股東之權益。本行盡職治理遵循聲明簽署前有經法令遵循部審核，再經總經理核閱通過。

- 盡職治理議合有效性：

本行 110 年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95 次之議合，目前除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 ESG 政策完善性外，針對議合後，仍無法符合永續環保政策之被投資公司，本行將會考慮把資金撤出。經檢視 110 年本行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情形，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效性。

- 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

本行利用「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檢視被投資公司永續

表現，其中 5%為最佳，81%~100%為最差，檢視本行 110 年以及 109 年比較，110 年長期投資共有 6 檔為 5%最佳，109 年僅 5 檔，另這兩年皆無 81%~100%的長期投資。

關於本行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請洽詢

李秉昭

領組

財務部

電話：+886 2 2962 9170